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华夏大中华混合(QDII)、华夏新时代混合(QDII)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富时罗素通知，该公司将于近期停止提供富时中国国际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数据，因此以该指数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不再适合。根据基金合同，本公司旗下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”）、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”）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包含富时中国国际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经过审慎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认为与富时中国国际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在指数编制计算方法、成分及权重、指数收益表现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富时中国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适合作为上述两只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。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、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

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，将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、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“30%*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”。

二、基金合同修订

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

第十二部分 五、业绩比较

基准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0%*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国际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。

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属于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系列，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系列包含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交易的所有 A 股股票，该指数由合格股票池中总市值排名前 98% 的股票组成，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。

富时中国国际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，属于富时中国指数系列，包含在香港、美国、以及新加坡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股票，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。

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，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，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。未来，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，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，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，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，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0%*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收益率+30%*富时中国（不含 B 股）全指指数收益率+40%*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。

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属于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系列，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系列包含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交

易的所有 A 股股票，该指数由合格股票池中总市值排名前 98% 的股票组成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

富时中国（不含 B 股）全盘指数，属于富时中国指数系列，目前包含在香港、美国、以及新加坡等地上市交易的中国公司股票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。

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，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，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。未来，如基金变更投资范围，或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基准时，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，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，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，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本公司将相应更新华夏大中华混合（QDII）、华夏新时代混合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。上述调整及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，对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。上述调整及修订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